

●【一般民眾體檢須知】●

◎服務內容：

1. 一般體格檢查。
2. 就業(學)體格檢查。
3. 一般/在職勞工體格檢查。
4. 汽(機)車駕訓體格檢查。
5. 照服員體格檢查。
6. 食品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。

◎體檢時間：每週一～週五上午 0900-1100 時，每週一～週五下午 1400-1600 時。

◎攜帶文件：

1. 國民身份證(優先)或有照片之證件。
2. 照片:由受檢者自行依需求決定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一般/在職勞工體格檢查：受檢者需空腹滿 8 小時以上
2. 本院無執行特殊勞工體檢(如粉塵及噪音體檢)。

●【成人預防保健】●

◎服務內容：

1. 40 歲~64 歲每三年 1 次。
2. 65 歲以上每年 1 次。

時間：每週一~週五上午 0900-1100 時、下午 1400-1600 時。

◎攜帶證件：僅需健保卡，不可以其他證件取代。

◎注意事項：受檢者需空腹滿 8 小時以上(僅第一階段檢查須空腹)。

●【一般規定】●

1. 中心配合政府國定假日公休；工作日中午 1200-1300 時為午休時段，不受理任何體檢業務。
2. 規定補班日，本院無執行體檢，僅提供體檢表領取，領取時段為上午 0800-1200 時下午 1300-1700 時。
3. 各類別體檢要項將現行規定滾動式修正，建議到院前可先電話詢問，聯絡電話:08-7560756 轉 271、08-7510006。
4. 如民眾到院體檢適逢本院大宗軍人體檢時段(每週二、三、四上午 0830-1030 時)，請配合抽取號碼牌。
5. 近視者，請配戴近視眼鏡到檢，勿配戴隱形眼鏡到院體檢。